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闽建办安函〔2021〕11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 推荐房屋安全鉴定专家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，福州市房管局、厦门市住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建安〔2021〕1号），为推进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，强化房屋安全鉴定管理，建立省房屋安全鉴定专家库，现就专家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站位高，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理论素养。

（二）原则上应具有10年以上房屋安全鉴定相关工作经验，具备丰富的房屋结构安全专业知识和房屋安全鉴定实践经验。

（三）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5周岁，能熟练使用电脑，胜任政策咨询、评优评审、检查调查等工作。

(五) 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。

二、推荐程序

(一) 申请人应填写《房屋安全鉴定专家登记表》(详见附件1), 签署承诺书, 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, 报送所在地设区市(含平潭)房屋行政主管部门。

(二) 各设区市(含平潭)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本地区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, 推荐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, 填写《房屋安全鉴定推荐专家汇总表》(详见附件2)并报送省厅。

(三) 省厅组织对各地推荐的人员名单进行研究审定后, 对符合条件拟列入省专家库的人选, 在省厅网站进行公示; 对公示无异议的人选, 由省厅正式发文公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时, 在职人员须经所在单位推荐, 若所在单位为分支机构, 须经法人单位审查确认后, 由分支机构或法人单位向所在地设区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申报(不得多头申报); 退休人员可直接向所在地设区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申报。

(二) 各设区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要重视专家推荐工作, 认真组织初审, 特别是对论证专家的房屋安全鉴定相关工作经历要严格把关。

(三) 请各设区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将汇总的初审合格人员名单(含电子版, 随件报送每名专家推荐表1份), 于2021年6月15日前报送省厅安办, 其他材料由设区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

门存档备查。联系人：韩小刚，0591-87527867，邮箱：
fjfwpcb@qq.com

- 附件：1. 房屋安全鉴定专家登记表
2. 房屋安全鉴定推荐专家汇总表
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2021年5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房屋安全鉴定专家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二寸免冠照片
出生年月	年 月	学历		
毕业院校		所学专业		
身份证号		工作年限	年	
工作单位		鉴定相关工作经历	年	
职务		职称/注册 执业资格		
通讯地址		邮政编码		
固定电话		手机号码		
工作简历				
承担过的项目（3项以上）				

其它（标准、规范编制及科研等获奖情况）	
个人承诺	<p>我承诺填报的以上信息真实准确，并积极履行专家工作职责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严守工作秘密。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专家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单位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
设区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定意见	

备注：1. 退休人员不需填写工作单位和单位意见；
2. 承担过的项目应为作为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承担的项目。

附件 2

房屋安全鉴定推荐专家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单位名称	职务	职称	注册执业 资格	身份证号码	手机号码	固定电话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人：

手机：